邹城市人民医院

文件名称	继续医学教育考核办法		
文件编号	P-990203-001	页数/总页数	1 / 1
制定部门	科教科	版本号	2019-01-A

1. 目的：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指导、管理和监督，严格学分登记、验证等工作，推动各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规范、健康、顺利发展。

2. 范围：全院卫生技术人员及科室。

3. 定义：无

4. 内容：

4.1 组织领导：继续医学教育考核工作在我院教育与培训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进行，由科教科具体组织实施。

4.2 考核内容：详见邹城市人民医院《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》。

4.3 考核依据、验证及考核时间

4.3.1 考核依据邹城市人民医院《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》，考核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。

4.3.2 继续医学教育考核实行年度验证，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卫生技术人员技术年度考核、职务聘任、晋升和执业再注册的条件之一，达不到规定学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，不得进行技术职务聘任、职称晋升和执业再注册。

4.3.3 考核时间：定期检查一年一次，时间为每年 7 月，考核周期：考核卫生技术人员去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学分获得情况。

4.4 奖惩办法

4.4.1 经考核，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组织、职责健全；继续医学教育完成率及合格率达到 100%；各级项目申报积极，项目举办符合要求，上报材料真实、齐全；学分管理严格的科室，予以表彰，作为优秀教学团队优先推荐条件之一。

4.4.2 对继续教育工作不重视，学分登记弄虚作假，管理混乱的科室，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全院通报批评、取消优秀教学团队的评选资格。

4.4.3 对在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技术人员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缓聘、低聘、解聘卫生技术职务和不准参加相应技术职务资格考试、不予执业再注册的处理。

4.4.3.1 不服从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安排的。

4.4.3.2 未达到学习目标的基本要求，修业不合格的。

4.4.3.3 学习期间违反办学单位的有关规定和制度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4.4.3.4 未获得规定学分数的。

4.4.3.5 在学分登记、年度和任期考核中弄虚作假的。

5. 相关文件：

5.1 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《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》

6. 流程：无

7. 使用表单及附件：无